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申报进度，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立、注销等相关事宜；

(9)如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5:00 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申报进度，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 1-2 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等。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3 年 3 月 1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电子邮箱：tggyfz@163.com

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0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酒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中旅酒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中旅酒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善博

注册资本：191829.2034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十层 106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61XE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集团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商店、旅游汽车以及其他与旅游有关的配套项目；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旅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旅酒店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中旅酒店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中旅酒店是中国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秉承“追求顾客的满意、追求员工的成长、追求业主的回报、追求社会的认可”，为客人创造独特的、个性的旅游住宿体验，为业主获取最大的效益，实现酒店的可持续增长。拥有四个系列五个品牌：“维景”系列、“睿景”系列和“舍野”、“旅居”系列，“维景国际”和“维景”是五星级和四星级高端酒店，“睿景”是提供精品服务的特色中高端酒店，“旅居”是提供有限服务的都市连锁酒店，“舍野”提供高端民宿精品产品。目前，海内外持有和管理酒店超过 200 家，客房超过 50,000 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聚焦品牌共创、资源互通、平台共建，在酒店管理、联名品牌建设、会员合作、创新升级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带动双方主业全面提质、全速发展。

1、联名品牌共建

甲乙双方坚持以市场、创新、高质为导向作为产业新驱动力，依托各自强势品牌，建立以双方各自品牌为基础的联名产品开展合作，亦或根据目标客群共同打造创新的联合品牌酒店产品，双方优势互补，通过差异化品牌定位，取得“1+1>2”的市场关注度和吸引力，共同布局中高端酒店市场，合力实现规模扩张。

2、咖啡产品合作

为给予消费者更优质的体验和服务，提升乙方酒店公共空间坪效，双方可共同探索酒店咖啡产品合作。甲方旗下“逸派”(“Epark”)咖啡能够增加消费者消费选择，丰富酒店周边业态，打造酒店高品质咖啡体验场景，提升酒店品牌产品的风格和形象，双方可探讨商标授权、品牌输出合作、利润分成等多种模式，在乙方旗下管理酒店开设逸派咖啡，携手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会员共享互通

甲乙双方依托各自强大的会员资源，共同搭建场景互通、流量互补的共享会员体系，以客户为导向，协商研究积分兑换、权益共享等多样化会员增值礼遇，提高会员粘性、实现会员价值提升，降低 OTA 依赖成本，快速帮助双方酒店会员发展和业绩提升，重构互利共赢的会员生态体系。

4、联合营销推广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运营管理优势，加强在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领域的全渠道业务对接合作，在媒体推广、品牌主题活动、广告资源上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聚焦目标客群，深入挖掘用户需求，整合双方优质营销资源，共同开发创新产品，开展联合营销，提升酒店管理平台的经营收益。

5、租赁直营项目合作

为扩大甲乙双方重点发展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可探讨合资合作、共同开发单一租赁直营酒店项目，打造区域性品牌旗舰店，注入双方优势资源，以点带面拓展双方酒店市场布局，实现互利共赢。

6、人才交流合作

甲乙双方可以就某一单体合作项目为基础，通过定期开展讲座、项目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的交流合作，共建开放式人才交流合作战略伙伴关系，推动双方管理和服务软实力的共同提升。

7、其他领域合作

双方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共同探讨开展酒店资源共享、商品集中采购、供应链体系打造、数字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互补共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凝聚“互利互惠、互补互促、共享共赢”的合作共识，通过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酒店投资、管理、运营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围绕酒店产业升级，聚焦中高端酒店市场，合力实现规模扩张，在品牌共创、资源共享、创新合作等方面协同发展，逐次分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建立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意向书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合作双方后续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最终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参与认购，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旅酒店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经营范围备案登记的要求，为规范原有的经营范围表述，公司需对原有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变更。另外，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对病毒传播及防护的认知不断加深，健康是后疫情时代消费者对于消费市场提出的新要求。作为一家自主研发设计中高端女装的品牌时尚集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将视市场经营情况及战略安排开展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以及具备远红外、抗菌抑菌、抗病毒等功能性新面料以及服饰业务，既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时尚的要求，同时也能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功能的需求。前述业务近期将逐步开展，但市场对相关业务的认可和接受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皮革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对 2022 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用电梯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新林	联系电话：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冠	联系电话：0755-8213062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覃新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看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三会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表决、决议等；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了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内审制度等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了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信息披露档案、核对原始资料和相关信息等方式，检查了所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复制、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就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三方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就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公告文件；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文件及重大合同文件，查阅了与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对应的资金凭证；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现场检查及查看公司披露的《2022